

云南省渔政执法总队文件

云渔政（执法）〔2018〕4号

云南省渔政总队关于加强汛期渔业 安全生产及防减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及重点湖泊渔政执法机构：

据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消息，今年我省发生极端天气事件的概率增大，由此导致的区域性暴雨、洪水和局部干旱有可能叠加，强降水、单点暴雨极易引发洪涝、山洪、泥石流、堰塞湖、水库漫坝等灾害，防汛抗旱形势不容乐观。根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汛期和伏季休渔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农业农村部渔业应急值班传真第1期）、《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云安办〔2018〕16号）等文件及有关会议精神，现就加强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工作，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安排，提前做好渔业防汛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制定、应急值班安排。

二、加强指导服务

密切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气象、水文等信息并通报渔民和养殖场（户），告诫劝阻渔民不要冒险从事捕捞作业，指导养殖场（户）采取加固养殖设施、变换养殖地点、起捕养殖产品、增氧防污等措施，切实防范渔船安全和养殖安全事故，确保渔民和养殖场（户）生命财产安全。

三、抓好隐患整治

要立足防大事故、防大灾害，扎扎实实组织开展汛期渔业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工作检查。渔船重点检查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置救生设施设备、是否冒险作业、是否违法载客运货。养殖场重点检查进排水沟渠是否通畅、塘埂是否牢固防渗、排灌设施是否齐备、电线及机器设备架设是否安全可靠。养殖网箱重点检查布设地点是否符合当地养殖规划、网箱架设是否牢固、安全设施是否齐备。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一一督促渔民和养殖场（户）进行整改完善，切实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决防止检查走过场。

四、做好应急处置

加强应急工作组织领导，妥善处置渔业安全生产和养殖生产突发事件，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发生和处置工作情况。



信有港政总队。请刘军志商总只接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渔业
安全生产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刘东明 4.24

农业农村部渔业应急值班传真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第1期

2018年4月23日

发 往：各省、区、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联系电话：010-59192948，13641239995 传 真：010-59192947

值班人员：徐丛政

签 发：韩旭

关于做好汛期和伏季休渔期间 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8 年汛期将至。根据国家气候中心等单位预测：预计今年汛期（5月至9月），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总体“南北多、中间少”，旱涝并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夏季（6月至8月）我国存在南北两个主要多雨区，北方多雨区位于内蒙古中西部、西北地区中东部、西南地区北部、华北、黄淮大部，南方多雨区位于江南东南部和华南大部，上述地区可能出现较重的洪涝灾害，黄河流域、海河流域、珠江流域可能出现较重汛情。预计在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生成的台风个数较常年（26个）略偏多；登陆我国的台风个数较常年（7个）略多，可能有一个台风北上登陆；春末至初秋台风活动较常年同期活跃，初次登陆和末次登陆我国的日期均偏早；台风路径以西北行和北行为主，对华南东部和华东沿海影响较大。

为做好今年汛期和伏季休渔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及防汛防台

刘军志，请刘军志商总只接通知要求组织做好渔业
安全生产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刘东明 4.24

工作，保障作业渔船、养殖设施、渔港等渔业设施及人员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各地渔业主管部门及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认真落实汛期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主要领导要明确工作目标，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确定重点工作环节，亲自检查推动。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做好台风、强降雨、洪涝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台风等灾害损失，促进渔区社会和谐稳定。

二、开展检查，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提前介入、靠前指挥、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的原则，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渔业防汛防台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机制，科学制订应急预案，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和海洋伏季休渔、黄河禁渔、长江禁渔、打非治违等执法工作，组织开展防汛防台安全检查。积极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河堤沟渠、水库堤坝、防潮岸堤等开展安全检查，排查消除水产养殖灾害隐患。

三、采取措施，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改善和维护渔港公共服务设施，航道清障、港池清淤，因地制宜地设定临时性锚地和避风设施，提高渔港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维护渔业安全通讯设施，加强渔业通讯网络建设，提高防汛

抗台通讯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及防台应急演练,提高渔民群众的防台意识和自救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省际和地区间渔业防台协调机制,确保做好就近避风外地渔船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强值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

严格落实24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督促企业、船主和养殖人员做好应急值守。主动加强与气象、海事、水利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预报预警、抢险救灾工作。发生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协调、及时处置,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至我局值班室。做好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和物资储备,渔政船做好备航准备工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配合专业搜救力量,组织做好遇险渔船救助、渔船自救互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渔民生命财产损失。

请各地将防汛防台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措施准备、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情况,于5月4日前报我局。

联系人:徐丛政,孙千涵

电 话:010-59192982、59192997,59192994(传真)

邮 箱:yyjaqc@agri.gov.cn

报:韩部长,余欣荣、于康震副部长,部值班室、应急办、安办、防汛办
送:渔业渔政管理局领导及相关处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收文类型	4.省直各委办厅局		
收文编号	2018-4-969	文件密级	
收文日期	2018-4-23	收文份数	1
缓急程度	---无---	来文文号	云安办[2018]16号
来文页数	1	收文登记人	王岚
来文发文日期	2018-4-18		
来文单位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公文正文	 云安办[2018]16号.pdf		
附件上传	 添加附件		
备注			
厅办拟办意见	钱勇： 呈寸强、荣贵、平华副厅长阅。 拟请厅农机处（安全生产办）、种植业处、兽医处、应急办抓好相关落实。 送各处室阅。（2018-04-23 17:01:08） 查金鹏： 同意拟办意见。（2018-04-23 17:01:09）		
领导批示			

办理情况

周霖： 请处内人员阅。（2018-04-23 22:23:08）

吴湘云： 已阅（2018-04-23 17:13:29）

张吉光： 已阅（2018-04-24 08:26:25）

专政总队，请机要处
商政总队做好治安防务
落实工作。 刘成强 4.24

总办阅，请刘鸣理，请会汛时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0.24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8〕16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现就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

(一) 提高警惕，高度重视抓落实。认真研究近年来我省地震、暴雨洪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措施，强化“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侥幸思想，做到早分析、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盯牢抓紧，传导压力抓落实。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把防灾减灾责任落实到灾前准备、指挥决策、预警预报、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环节，落实到各级、各行业和生产建设最基层、最一线，层层传导压力，用责任倒逼行动，及时解决防灾减灾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一方平安。

(三) 完善预案，提升能力抓落实。把防灾减灾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刻剖析历年防灾减灾暴露出的问题，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根据本地区防灾减灾形势任务和应急抢险能力，督促指导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建设项目，抓紧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力争做到有备无患，万无一失。

二、强化督查检查，排查治理隐患

各级各部门要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

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道路运输、消防、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防洪措施，切实加强防洪和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地下矿山要重点排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对存在突（溃）水和突（溃）泥危险的矿井，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坚决遏制淹井（矿）事故的发生。露天矿山重点排查凹陷开采排水系统、边坡稳定性和矿山运输道路。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矿山企业要制定和落实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中的安全措施，防止因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剧毒品的流失和污染事故。尾矿库要认真开展坝体、排洪、排渗等系统的隐患排查，加强监测监控，保证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管线管网沿线要开展汛情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应落实整改措施和监控措施，及时整改，有效预防因暴雨洪水引发滑坡、坍塌等导致的石油、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

确保管线管网平稳运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可控。

(三) 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生产储运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做好防雷电、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四) 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重点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水电、公路、铁路、隧道等施工单位。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排查，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洪水威胁的临时宿营区等要采取撤离、搬迁等措施，主动避让；对排水、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加强探测监控，强化支护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特别要落实对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相关措施，遇雷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

(五)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

边坡和临水临崖路段的巡查，发现坍塌、路基塌方、水淹、泥石流等危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隐患，应及时清除。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遇到暴雨天气、能见度过低、不能保证行车安全时，高速公路要采取限速限行措施。船舶要有防雷电、防暴风雨的措施，要完善“救生衣”、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等设施，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水库、水电站要同库区和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建立泄洪联系工作机制，加强巡查巡护，完善警示标志和通信广播等设施，提前预警预报，防止汛期泄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消防安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规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采取更加有力的打击和治理措施，严格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设计，未申报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

（七）学校安全。要针对自然灾害特点，加强对学校（包括幼儿园、托儿所）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的检查，防止基础沉降，墙体倾斜。加强校车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确保校车安全，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防止学生踩踏、溺水事故发生。

（八）其他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旅游景区要切实加强防洪涝灾害、

泥石流、滑坡等工作，遇暴雨或连续降雨天气，要加强对景区的监测，对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风险的区域进行封闭，禁止游客进入。要加强对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水利设施的除险加固、市政排水系统的疏浚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排险措施，确保安全。住建部门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民政部门对养老院（含敬老院、老年公寓）、文化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卫生部门对医院（包括卫生所、门诊部）等医疗卫生场所、工商部门对商场市场、旅游部门对星级宾馆、旅游景区（点）开展防汛防涝和其他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三、加强监测预警，完善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管、气象、地震、国土、道路交通、旅游等部门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科学研判自然灾害可能对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充分利用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电视、应急广播、手机短信平台等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各类企业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路线等的监测监控，增加检查巡查频次。发现重点险情，要迅速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装备检查维护，开展针对性强的训练和预案演练。在重点时段，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战备状态，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特别是要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及时掌握有关自然灾害情况，统筹安排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矿山企业及尾矿库责任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巡查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事故（包括险情）专报制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出现重大险情，同时报告省安委办。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

